## 附件 2:

##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新费率浮动系数方案

- 一、将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第三条修改如下:
  - (一)内蒙古、海南、青海、西藏 4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 A:

	浮动因素	浮动比率
与道路交	A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30%
	A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40%
通事故相	A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50%
联系的浮	A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	0%
动方案 A	A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10%
	A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	30%

(二)陕西、云南、广西3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

## 案 B:

	浮动因素	浮动比率
	B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25%
与道路交	B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35%
通事故相	B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45%
联系的浮	B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	0%
动方案 B	B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10%
	B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	30%

(三)甘肃、吉林、山西、黑龙江、新疆 5 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 C:

	浮动因素	浮动比率
与道路交	C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20%
	C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30%
通事故相	C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40%
联系的浮	C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	0%
动方案 C	C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10%
	C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	30%

## (四)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宁夏4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 调整方案 D:

	浮动因素	浮动比率
与道路交	D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15%
	D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25%
通事故相	D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35%
联系的浮	D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	0%
动方案 D	D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10%
	D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	30%

(五)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上海、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 辽宁、河南、福建、重庆、山东、广东、深圳、厦门、四川、 贵州、大连、青岛、宁波 20 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 E:

	浮动因素	浮动比率
	E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10%
与道路交	E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20%
通事故相	E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30%
联系的浮	E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	0%
动方案 E	E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10%
	E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	30%

二、将《暂行办法》第四条修改为: "交强险最终保险费计算方法是: 交强险最终保险费=交强险基础保险费×(1+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X, X 取 ABCDE 方案其中之一对应的值)。"

三、将《暂行办法》第七条修改为: "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X 为 X1 至 X6 其中之一,不累加。同时满足多个浮动因素的,按照向上浮动或者向下浮动比率的高者计算。"

